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送达公告〔2025〕15号

送达公告（胡善宾超额提取住房公积金事项）

胡善宾：

本中心处理你于2023年09月22日超额提取住房公积金一案，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文书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：《住房公积金提取事项处理告知书》（东公积金提告〔2025〕1号），详见附件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住房公积金提取事项处理告知书（东公积金提告〔2025〕1号）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2月25日

（备注：1.公告时间：2025年2月26日至2025年3月27日。
2.公告地点：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。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提告〔2025〕1号

住房公积金提取事项处理告知书

胡善宾：

你于2023年09月22日办理的住房公积金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业务，经调查属于超额提取。多提取的资金属于不符合规定提取的住房公积金。根据《东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本中心拟对你作出以下处理：一、责令你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全额退回违规提取资金3740.42元。二、自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，限制你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、贷款，至全额退回不符合规定提取的资金之日解除限制。

你在收到本告知书后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。请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1月13日

(联系人：陈英杰，联系电话：0769-26889240，联系地址：
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兴海路1号1栋108室滨海湾政务服务中心公
积金业务区)